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 (1) 內幕消息；
- (2) 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
- 及
- (3) 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慕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a)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就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全年業績刊發公告(「**2018年全年業績**」)，並於2019年4月30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18年年報**」)。

於審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18年綜合財務報表**」)期間，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下列方面提出查詢：(i)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所進行若干有關買賣皮革、傢俱及傢俱相關產品之交易；(ii)有關本集團兩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與若干客戶及／或供應

商之關係之披露及會計處理，特別是該等客戶及供應商是否獨立於本集團（「核數師查詢」）。

本公司現時考慮將採納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由獨立專業人士進行調查，以回覆核數師查詢。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預期未能(1)於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18年全年業績；及(2)於2019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2018年年報。延遲刊發2018年全年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2018年年報（如落實）將分別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a)條。然而，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維持正常，且本集團將繼續與核數師緊密合作，務求盡快刊發2018年全年業績。

押後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8日及2019年3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日期，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2018年全年業績。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回覆本公告上文所述核數師的查詢，故董事會會議相應押後至將由董事會決定及公佈之另一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押後董事會會議及／或2018年全年業績之其他資料須促請股東垂注。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將自2019年3月28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通知市場有關核數師查詢及其對本公司影響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刊發2018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解決及／或回覆核數師查詢的最新消息；(ii)董事會會議日期以考慮及批准2018年全年業績；(iii) 2018年全年業績發佈日期；及(iv)2018年年報寄發日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格兵

香港，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格兵先生、沈志東先生、曾金先生及吳月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禮先生、劉海峰先生及邵少敏先生。